

應用外語系 英語專業溝通與教學科技碩士班 107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一年級				二年級					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
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必修	應修課程數 3/ 應修學分數 12	研究方法	3	3	論文寫作	3	3	論文	6	6
		專業溝通課程	言談分析	3	3	篇章類型分析	3	3	專業英語語料庫應用	3
選修	應修課程數 8/ 應修學分數 24		跨文化溝通	3	3	媒體與專業溝通	3	3	專業溝通策略	3
		教學科技課程	數位學習設計與應用	3	3	專業英語專題研究	3	3		
其他課程	其他		科技與語言學習	3	3	專業英語課程軟體設計與應用	3	3	英語教學科技專題	3
		專業英語課程設計與評量	3	3	英語教學科技之應用與設計	3	3			
		教學實習微學分	1	1	專業英語學習策略與風格	3	3			
					數位資料分析與軟體應用	3	3	質性研究	3	3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12 學分，選修 24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學院或系所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
- 五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每一類組課程(專業溝通/教學科技)至少選修 9 學分。
 - (二)本所承認外所專業課程至多 3 學分為畢業學分，但需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簽字同意。
 - (三)研究生於修業期間，必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一篇。研討會若無需繳交全文，則該研討會論文需指導教授與一位助理教授以上老師審核通過。
 - (四)畢業前英文能力應達到最低 TOEIC 800 分或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英文能力證明。
 - (五)未修過任何統計課程之研究生必須補修統計方法，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(六)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